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杰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0,8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9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9139 元	李杰穎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98242 元	李杰穎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杰穎於民國111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0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3年01月15日止累計230,4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139元為
16 本金；10,773元為利息；49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杰穎於民國108年05月0
19 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09日起
20 至民國115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1 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100,461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98,242元為本金；2,2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0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8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9 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10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1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2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